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1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树林先生、邢力刚先生、李竞舟先生、王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刘树林先生、邢力刚先生、李竞舟先生、王博先生简历

1、刘树林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经理、研发经理、厂长；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担任电子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树林先生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刘树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树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邢力刚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 UT 斯达康（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产品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终端事业部副总裁、总裁；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鞍山国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担任能源设备事业部总经理。

邢力刚先生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邢力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邢力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李竞舟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公司，历任物流推进本部采购工程师、国际采购中心处长、部长，集团全球运营部战略管理部长；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担任董事长助理。

李竞舟先生截止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7,250 股，李竞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竞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博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香港益力坚实业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担任审计总监。

王博先生截止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6,000 股，王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